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2〕118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 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

现将《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1日

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 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省厅《关于开展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通知》和市局《关于印发〈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煤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零死亡”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织密织牢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为重点，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抓好“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煤矿安全生产领域落地见效，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从根本上消灭隐患，从根本上进行整治，从本质上进行提升，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泽州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以优异

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 11 月底

三、行动范围

全县地方监管煤矿及主体企业

四、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县应急局成立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牛天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浩波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田建刚 县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王海军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芒富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吴岳云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应急保障中心副主任

崔国胜 县应急管理局副科级领导

郝亚平 副主任科员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
管理股，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日
常工作。

五、重点检查内容

（一）煤矿主体企业

1、是否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矿安〔2022〕70号），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依法依规办矿；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办《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2〕5号）有关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是否带头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等。

2、是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对所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资金、队伍建设等保障措施；是否将煤矿安全纳入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严格落实主体企业领导联系包保煤矿制度，明确包保责任人员及工作职责等；

3、是否认真按照县安委办《关于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治本攻坚巩固提升年活动的通知》（泽安委办发〔2022〕19号）推动落实相关工作。

4、主体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每月至少深入所属企业开展2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其它分管安全、生产、技术、机电、通风、地测等直接从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领导是否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煤矿安全监

察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煤矿企业领导下井检查安全工作规定>的通知》（晋应急发〔2019〕338号）要求，每月到所属煤矿下井安全检查工作，并履行检查职责。

5、是否按要求为煤矿配备能、责、权一致的“五职”矿长；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对下属煤矿的管理责任，实现对所属煤矿的有效统一安全管理；是否存在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等问题；能否保障所属煤矿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监督所属煤矿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6、是否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下达生产计划或经营指标。

7、是否对所属煤矿安全生产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发布预警信息、督促企业采取防控措施；是否督促所属煤矿企业积极推行“电子封条”建设工作。

8、是否针对全国全省全市及本企业下属煤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制定全面整改措施，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9、是否在重点时段向所属煤矿派驻安全工作组；是否按要求对承担保供任务的煤矿派驻安全工作组。

10、是否按照《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组织煤矿在入井井口或者工业广场醒目位置悬挂张贴举报奖励

公告牌。

（二）煤矿企业

1、正常生产建设煤矿

（1）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主要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是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是否明确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安全包保责任人和责任制，是否严格落实矿长带班下井制度，是否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作出履职尽责承诺并报县局，是否向县局进行安全述职。

（2）煤矿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情况。是否存在“草台班子”、“挂名矿长”、主要负责人不到岗履职、不带班下井等问题；是否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其技术管理职责是否落实；是否按规定设置采掘技术管理、“一通三防”、地质勘探、防治水等安全技术管理机构，配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三项岗位人员”是否培训考核合格；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各工种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根据煤矿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实际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矿级领导干部带班下井（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等；是否存在县应急局《关于开展全县煤矿

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泽应急煤炭〔2021〕107号）中的“重点整治内容”；是否存在井下劳务派遣工清退不彻底、不到位，或者清退后“死灰复燃”的问题。

（3）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煤矿企业是否按照县应急局《关于切实做好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泽应急煤炭〔2021〕300号）以及《关于2021年度煤矿防治水专家会诊情况通报及切实做好2022年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泽应急煤炭〔2022〕104号）要求，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并制定落实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煤矿主体企业是否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审核把关；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水害、自然发火、煤尘爆炸危险性等灾害等级鉴定。

（4）矿井采掘部署情况。矿井、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主要安全生产系统和设施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采掘工作面个数是否超过规定；是否严格执行《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煤安监行管〔2018〕38号）要求，落实“一优三减”措施，减少入井人员；是否存在超能力下达生产经营指标、违反规定增头面增人员搞“人海战术”大班次、超头面平行交叉作业等随意增产增供行为；是否落实《关于严格管控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有效防范化解煤矿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15号）要求，矿井采掘接续是否紧张，能否满足灾害治理时间、空间、效果需要；是否如

实填绘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等图纸；采空区和废弃巷道是否及时密闭并定期检查；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保安煤柱和危及相邻矿井安全的其他行为；是否采用以掘代采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

（5）矿井通风系统情况。是否按照市应急局《关于切实加强 2022 年全市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应急煤通发〔2022〕70 号）要求，组织开展“一通三防”检查；矿井通风系统是否稳定可靠，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是否实行分区通风，采（盘）区进、回风巷是否贯穿整个采（盘）区。是否存在违规串联通风、微风、循环风作业的情形；风门、风墙、密闭、风机等主要通风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管理和设置；石门揭煤、巷道贯通是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执行。

（6）矿井重大灾害防治情况。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与图像监视等系统功能是否齐全、运行可靠，数据是否真实，是否与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网对接。矿井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检查，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等四项措施。是否实行“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的瓦斯治理措施，高瓦斯矿井是否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并确保抽采达标；矿井是否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防治水措施，实施防治水“三区”管理（禁采区、缓采区、可采区）；资源整合或兼并重组矿井是否推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查

全、探清、放净、验准)；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矿井是否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是否使用非阻燃风筒、皮带、电缆和过期变质反应型高分子材料。

(7) 矿井顶板管理情况。采掘工作面支护是否结合实际进行设计(过地质构造带、破碎带、应力集中区是否有加强补充设计)并按设计实施；采煤工作面顶板悬顶面积超过规定的，是否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掘进工作面是否存在空顶作业情形。

(8) 矿井机电运输情况。是否按照市应急局《关于切实加强 2022 年全市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晋市应急煤通发〔2022〕70 号)要求，组织开展机电安全检查。是否有符合规定的两回路电源线路，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工艺。立井和倾斜井巷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系统各项保护是否齐全可靠，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和检修维护；倾斜井巷轨道运输是否落实“行车不行人”规定等。

(9) 矿井爆破、动火管理情况。是否严格落实《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我省矿山井下民爆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106 号)要求，井下爆破作业是否由专职爆破工担任，爆破作业是否执行“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爆破”制度，炸药和雷管安全等级和存放地点、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审批，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是否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

是否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

(10) 应急处置救援情况。是否按规定建立救护队或者签订救护协议；是否按规定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等系统；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救援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从业人员是否熟悉冒顶、透水等灾害发生预兆和避灾路线；入井人员佩戴的自救器是否完好，入井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自救器；是否严格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隐患防控责任，落实出现透水征兆、瓦斯超限以及极端天气的停产撤人措施。

(11) 煤矿建设项目。是否存在市应急局《关于开展全市正常建设煤矿和长期停工停产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晋市应急煤综发〔2022〕77号）中“重点检查内容”的情形。建设煤矿项目手续是否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承包单位是否存在不顾自身力量、安全生产条件盲目承接煤矿相关业务的情形；建设单位是否对合法承包单位实行统一管理；施工单位是否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是否按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未经验收组织生产、违法承包分包转包等问题；安全开采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停止施工，并及时变更设计和报批。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煤矿是否实行统一管理，做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

(12) 安全费用管理情况。是否按照市应急局《关于开展全市煤矿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晋市应急煤综发〔2022〕61号)开展自查自改;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制定和落实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并纳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是否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按规定正确规范使用安全费用等。

(13) 安全培训教育情况。是否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人证不符、证岗不符等行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是否存在不认真核验安全生产证书真伪,默许从业人员持假证上岗的行为。

(14) 劳动用工情况。是否将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人事管理、统一劳动保障、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做到“五统一”,落实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15) “三查一整”落实情况。是否按照县局“三查一整”工作要求,组织专家开展全方位、全系统会诊检查。

(16) “三步走”工作推进情况。是否按照县局“三步走”要求,进一步规范制度、措施等;是否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运行机制是否科学有效;现场作业是否规范、标准。

(17) 其它工作情况。是否按照县安委办《关于深化煤矿安

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治本攻坚巩固提升年活动的通知》（泽安委办发〔2022〕19号）开展自查自改并认真推进治本攻坚任务措施落实到位；是否严格落实《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各级工会是否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吹哨人”制度，并延伸至班组；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泽应急煤发〔2021〕269号）所列19项重点整治内容；是否存在《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中的记分情形；是否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所列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形。

2、停产停建（包括长期和临时性）煤矿

（1）是否明确驻矿盯守或安全巡查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2）是否采取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加装“电子封条”等措施。

（3）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维修、生产、建设的情况。

（4）是否制定并落实停产停建（包括“一停四不停”）期间安全技术措施。

3、责令停产停建整顿（整改）煤矿

（1）正常生产建设煤矿规定的16项检查内容。

（2）是否明确驻矿盯守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3）煤矿是否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是否明确整改内容、作业地点、下井人数并在井口公示。

(4)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违法组织生产建设行为；是否存在边整顿边生产、只生产不整顿，甚至隐蔽工作面冒险组织生产等情况。

(5) 是否严格执行复产复建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批签字制度。

六、工作方式及步骤

(一) 安排部署、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至5月15日）

各级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合理安排部署各项工作，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宣传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引导和鼓励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主动举报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全面增强全民安全防范和企业依法依规生产意识。

各级要立即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学习全国、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学习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等有关内容，充分认识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高位推动落实。

（二）全面排查、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至11月底）

煤矿矿长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检查清单，对照重点检查内容每月完成对本矿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自查自改，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形成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的自查报告。煤矿主体企业要于5、7、10月底前分三次对所辖煤矿自查报告集中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要形成本辖区煤矿安全风险评判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县应急管理局（煤综股）。

主体企业也要成立检查组，对照重点内容制定检查清单，每月对所属煤矿进行一轮次全覆盖安全检查，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立即责令煤矿停产停建，并及时上报安全监管部门。对于重大突出问题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要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集中进行攻坚，最终确保问题整改销号。

（三）县局检查、严厉打击阶段（即日起至11月底）

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期间，县应急局也将成立不同形式的检查组，根据时间节点和季节特点等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and 专家会诊。

1、实施联合检查。积极发挥“一盘棋”的作用，每季度围

绕煤矿采、掘、机、运、通、地测防治水、安全监控、教育培训、劳动用工、安全费用提取及使用等内容，开展三次联合执法检查。（煤综股和政策法规股牵头）

2、专家会诊检查。按照“三查一整”工作要求，5至6月份，聘请专家集中开展一次全方位会诊检查，同时完成机电安全、防止采掘接续紧张以及矿山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回头看”等专项检查。（煤综股和地质机电股牵头）

3、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专项检查。5月份对全县正常生产建设煤矿集中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专项检查。（财务股牵头）

4、煤矿信息监控专项检查。为确保煤矿信息监控和通信联络等系统的安全、可靠、正常运行，实现互联网监控远程监管，5月份对全县正常生产建设煤矿集中开展一次信息监控专项检查。（信息调度中心牵头）

5、防治水专项检查。6至7月份，按照“五个一”要求，结合汛期、“雨季三防”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等内容，重点开展一次防治水专项检查。（地质机电股牵头）

6、“一通三防”专项检查。8至9月份，结合高温天气对瓦斯涌出的影响，重点开展一次以瓦斯防治、民爆物品管理为重点的“一通三防”专项检查。（煤综股牵头）

7、顶板管理专项检查。10至11月份，结合矿井采掘布置、

现场动态管理等方面，集中开展一次顶板管理专项检查（地质机电股牵头）。

8、机电运输专项检查。10至11月份，结合设备疲劳运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等内容，重点开展一次机电运输专项检查。（地质机电股牵头）。

9、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下半年，围绕煤矿安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队伍建设、持证上岗、教育培训、素质提升等方面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人事教育培训股牵头）

10、应急救援专项检查。6月份安全生产月期间，围绕煤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水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等，集中开展一次应急救援专项检查。（事故调查股和预案协调股牵头）

11、双随机检查。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期间，县局各职能科室、煤炭纠察队、五人包保小组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突击、夜查等方式，重点对高瓦斯矿井（坤达、岳南、盈盛、圣鑫、和瑞、苇町、海天）、受水害威胁较大的矿井（宏祥、锦辰、昌都、壁盈、和瑞、华阳等）、搬家倒面矿井、遇地质构造矿井等加大督查力度，按照“三查一整”工作要求，对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进行严肃惩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主体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在每次检查过程中，各检查组要始终围绕“零事故”目标开

展工作情况、重大灾害治理情况、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各种制度规范完善情况、治理运行体系落实情况、现场标准化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建设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作为检查重点。对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要加强巡查和突查，确保真正做到真停真安全。对大系统能力不足、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出现采掘接续紧张的，坚决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四）上级督查、综合督导阶段（即日起至11月底）

省、市等上级部门和单位将适时对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七、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主体、各煤矿要深刻汲取近期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充分认清做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结合自身实际详细制定方案，明确责任，精心部署，确保行动取得实效。按照县局“三步走”工作思路，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强化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提高煤矿本质安全管理水平。同时，要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与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煤矿安全治本攻坚、煤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煤矿采掘接续专项检查、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

管理专项检查、煤矿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应急救援专项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等各类专项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尤其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时期，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再检查”、“回头看”，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坚决停下来，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清零。

（二）压实责任，全员履职。各主体、各煤矿要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生产单元负责人到一线岗位人员的责任清单，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做到人人头上有责任、有指标、有考核，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层层打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落实监管责任，细化监管措施，实行由分管领导及业务股室正副股长包联煤矿制度，责任到人，强化对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严格执法、严肃问责。各检查组要强化精准执法，杜绝人情执法，敢于动真碰硬，要采取随机抽查、突击夜查、明查暗访、交叉检查、回头复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提高执法效能，对发现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活动开展不认真、走过场的要“推倒重来”。按照“三查一整”工作要求，督促企业

围绕重大灾害防治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工作，针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可以聘请第三方或专家的形式开展，避免自查走过场、走形式，发现不了问题，出现“灯下黑”的现象；对查出的问题隐患，要责任到人，制定专项整改措施，按照“五落实”的要求，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同时，各级检查组要紧盯煤矿企业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聚焦煤矿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的法定职责，着力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等不到岗不履职的突出问题并开展责任倒查。

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期间，发生一般事故的，严格按照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进行追责；发生较大事故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追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将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对企业及有关人员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狠抓重点、严厉打击。要综合利用好提醒、通报、约谈、曝光、“黑名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对发现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等不能正常运行、上级公司超能

力下达生产和经营指标、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隐蔽致灾因素报告未及时编制审批、瓦斯抽采不达标、防治水治理不到位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律按照重大事故隐患查处。同时，严厉打击非法盗采、整合技改和停产停建整顿煤矿偷采、隐蔽工作面冒险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监测监控系统造假、分包转包、以包代管、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清理整顿不符合规定的采掘、巷修等外包项目。在检查过程中，凡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要立即责令煤矿停产停工整顿，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同时对其主体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通过开展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做到消除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非法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单位和个人。

（五）统筹兼顾，紧密结合。要求各主体、各煤矿企业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主动适应疫情常态新形势下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三项工作要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坚决防止出现重发展轻安全、重效益轻安全、重保供轻安全等“单打一”现象。

（六）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各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5月15日前报送本单位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各煤矿分别于5月28日、7月28日和10

月 28 日前分三次集中报送煤矿自查报告（主要负责人签字扫描电子版）。

各主体企业要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月度小结、安全生产十五项措施落实清单、三年行动 2022 年重点任务清单。同时，对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行总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意见建议等，于 11 月 25 日前报送县应急管理局（煤综股）。

联系人： 潘永兵

联系电话： 0356-2061926

电子邮箱： zzxyjjays@163.com

附件： 泽州县生产建设煤矿包联人员情况表

附件:

泽州县生产建设煤矿包联人员情况表

序号	矿井名称	瓦斯等级	水文地质类型	包联人员	备注
1	天泰锦辰煤业	低瓦斯	中等	王海军	预计6月-7月搬家
2	天安润宏煤业	高瓦斯	中等	王海军	预计8月-9月搬家
3	天泰和瑞煤业	高瓦斯	中等	赵雁军	预计8月-9月搬家
4	天安苇町煤业	高瓦斯	中等	赵雁军	预计8月-9月搬家
5	天安盈盛煤业	高瓦斯	中等	赵雁军	预计7月-8月搬家
6	天泰岳南煤业	高瓦斯	中等	吴新龙	
7	天安宏祥煤业	低瓦斯	中等	吴新龙	15#煤预计7月-8月搬家
8	天安昌都煤业	低瓦斯	中等	吴新龙	9#煤预计7月-8月搬家
9	天泰坤达煤业	高瓦斯	中等	潘永兵	预计6月-7月搬家
10	天安圣鑫煤业	高瓦斯	中等	潘永兵	预计7月-8月搬家
11	天安海天煤业	高瓦斯	中等	潘永兵	预计6月-7月搬家
12	天安壁盈煤业	低瓦斯	中等	牛广平	预计9月-10月搬家
13	天安朝阳煤业	低瓦斯	中等	牛广平	自行停产
14	煤运华阳煤业	低瓦斯	中等	牛广平	预计7月-8月搬家